**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纪检监察审计处 ）**

榕职院纪监审〔2018〕1号

**关于开展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情况专项检查**

**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监督工作办法》（榕职院综〔2016〕 120号）制度要求，纪检监察审计处将联合招标办根据实际情况对学院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情况进行抽样检查。

**一、检查范围：**2017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二、检查重点内容：**

（一）学院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财政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执行情况。

 （二）学院采购政策、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学院采购计划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内控机制建设等有关工作情况。

 （四）学院委托或比选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情况。

 （五）各职能部门是否定期开展与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事项有关的自查工作。

  **三、具体工作分工**

 （一）各申购单位负责本单位采购项目信息（附件1）的填报工作。

 （二）院办、教务处、产学研与实训中心、后勤管理处、现代教育中心、保卫处、电大与继教中心、图书馆等部门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内控管理规定》榕职院综〔2016〕95号第十一条的职能分解，对职能范围内的采购与招投标项目进行初步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中需体现本年度开展自查工作次数）。

 （二）为遵循规避制，纪检监察审计处将单独对后勤管理处职能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抽查。

  **四、时间安排**

（一）2018年5月28日前各申购单位将附件1纸质版报送至纪检监察审计处黄梦云老师处,同时复印一份给相关职能部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69882498@qq.com。

（二）2018年 5月31日前各职能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纸质版报送至纪检监察审计处黄梦云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69882498@qq.com。

附件1：

 纪检监察审计处 后勤管理处

 2018年5月22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 2018年5月22日印发